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1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停車場「停五」用 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 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頂埔里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乙種工業區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北縣 重要水路治理計畫)案」。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樹林市潭底溝分流工程)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龍昌路貫通及東側土地整體開發)案」。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原

- 供議會使用】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案」。
-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爲:「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 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 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配合車站附近地區 開發變更暫予保留案第 10 案開發期程) 案 ₁。
-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芬園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兼供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鄰里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4 丁芬園外環道新闢工程)案」。
- 第10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部分批發市場用地 為農業區、臨售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臨售 市場用地)案」。
- 第11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國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案」。
- 第12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埤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褒忠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為廣場

用地) 案」。

第18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

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停車場「停五」 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第 39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 北府城審字第 098081729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土地面積應 為 0.31 公頃,計畫書所載之 0.4 公頃係屬誤載, 同意依照更正。
 - 二、本計畫區應劃設之停車場用地面積為7.0188公頃,但現有面積僅0.4公頃,該用地嚴重不足,惟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與本案變更土地相鄰之文中(七),因暫無開闢需要,目前係作停車場使用,未來開闢時,亦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停車場供附近民眾使用,以資因應乙節,故請將上述說明及具體

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三、本案土地取得方式應為無償或有償撥用,請再洽 地政主管機關確認,並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資明確。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 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第 38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3 日 北府城審字第 098073195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第2案:計畫書所載之農業區、機關 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廣場用地等面積與 公開展覽書內容不符,請查明補正,並將更正 原因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二、變更內容第6案:擬變更道路廣場用地為住宅區部分,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參酌樁位變更,應免予回饋,請將上述免回饋理由,詳予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變更內容第7案:計畫書所載擬納入計畫範圍 外土地變更為「道路廣場用地」部分,經查與

計畫圖圖例所示變更為「道路用地」不符,請詳予查明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

四、本案擬將原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改以比例 尺 1/1000 之都市計畫圖作為法定圖,惟查台北 縣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時,仍以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作為公開展覽圖,為求都市計畫公 開展覽內容與核定內容一致,本案請另以比例 尺 1/1000 之法定計畫圖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 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五、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 檢討作業之基本圖,本案核定後應依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將原計畫 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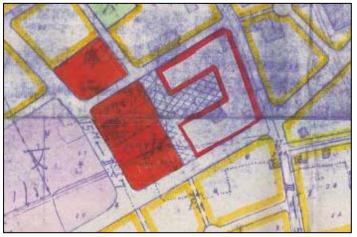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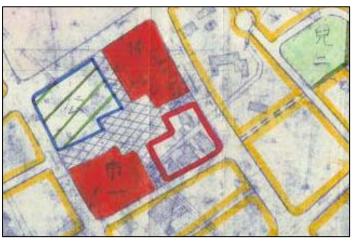
	n+ 1+ , /n+					
編號	陳情人/陳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情位置	• . •				
1	臺北縣政	陳情土地於民	1.	鑑於「人行	1.	本案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依
	府(臺北	國 60 年蘆洲都		廣場用地」		民國 93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蘆洲
	縣政府 98	市計畫劃設為		與「道路廣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
	年 10 月	人行廣場用地		場用地」其		畫圖所示,蘆洲都市計畫區內共有
	14日北府	,後於歷次辦理		使用應有		三處人行廣場用地(如附圖),惟
	城審字第	都市計畫變更		所不同,應		上開人行廣場用地部分路段業供
	0980858	時誤植為「人行		於都計圖		車行使用,若維持人行廣場用地恐
	321 號函	步道用地」與原		予以區別		造成周邊出入不便,又依蘆洲都市
)/市四用	計畫意旨不符		與載明。		計畫內容,人行廣場用地係屬道路
	地西側「	, 且都市計畫圖	2.	前開「人行		廣場用地一部分,故建議將上開三
	人行廣場	圖例亦遺漏「人		步道用地」		處人行廣場用地視為道路廣場用
	用地」	行廣場用地」乙		應訂正為		地作為執行之依據。同意採納縣府
		項,前開疏漏建		「人行廣		意見辦理。
		議於本次辦理		場用地」。	2.	本案陳情事項經縣府列席代表補
		重製通檢一併				充說明修正後,業與98年10月

編號	陳情人/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更正。		14 日臺北縣政府函送陳情內容不符,本次採納內容係依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之陳情意見,特予紀錄,以資明確。 3. 考量人行廣場用地與道路廣場用地之使用性質仍屬不同,爰請將陳情內容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的調查。 表(含原計畫、新計畫、變更理積、變更理由),並配合修正計畫書

93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蘆洲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人行廣場用地示意圖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頂埔里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 合臺北縣重要水路治理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第 39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17 北府城審字第 098077043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漏列預定完 成期限,請補正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樹林市潭底溝分流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第 39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2 日 北府城審字第 098079198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案名修正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樹林市潭底溝分流工程)案」。
 - 二、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漏列預定完 成期限,請補正。
 - 三、請臺北縣政府先行檢視已規劃完成之樹林地區 整體排水改善計畫,以減少爾後辦理類似零星 變更,避免影響整體區域排水功能。
 - 四、變更後行政區被劃分為三區塊,日後開發建築時,請妥為規劃配置,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龍昌路貫通及東側土地整體開發)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3 日第 15 屆第 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城規字第 097021076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召集人)、 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羅委員光宗 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7年 9月9日、97年12月30日及98年6月9日召開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 經桃園縣政府98年9月10日府城規字第0980347905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 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考量中壢(龍岡地區)整體都市發展,有關計畫發展願景、目標、開發構想、公共設施之劃設、區段徵收可行性...等、尚須進一步檢討分析,故請桃園縣政府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重新規劃及製作計畫書、圖

資料函送本部,並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 地【原供議會使用】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停車場 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月 8 日第 15 屆第 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11 月 4 日府城規字第 097036233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楊前委員重信、賴前委員美蓉、林委員秋綿、羅委員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8年3月10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並經桃園縣政府98年5月20日府城規字第0980178500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考量桃園縣未來之發展導致未來縣議會辦公空間 需求、住宅區區位、公共設施劃設、開放空間之使用... 等,故請桃園縣政府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妥為檢討分 析,並將檢討結果書面資料函送本部後,交由本會原 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7案:新竹縣政府函爲:「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 為住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 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9 月 5 日第 219 次會及 97 年 8 月 28 日第 2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 竹縣政府 97 年 10 月 3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4231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賴前委員碧瑩、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及羅委員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7年12月11日、98年6月30日及98年9月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98年10月2日府工都字第0980151953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因污水處理廠非屬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工程費 用項目,應予剔除並妥為修正市地重劃開發總費用估 算表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 錄)及新竹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5195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新竹縣政府據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考量變更地點原屬台泥竹東廠,目前因地方資源日趨枯竭、產業轉型、勞力匱乏等因素致使停產導致廠區閒置,為促進該地區閒置工業區土地再利用以建立適當土地使用型態,引導都市做合理發展,故辦理變更部分工業區(面積:8.7438 公頃)為住宅區(面積:3.5098 公頃)、商業區(面積:3.0786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0.7636 公頃)、綠地用地(面積:0.0303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0.3503公頃)、廣場用地(面積:0.1465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0.8647公頃),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就本變更案與竹東都市計畫區未來發展政策導向(住宅、工商展示、製造業、核心或次核心城鎮等遠景構想)、人口成長、組成分佈,產業結構變遷等事項,就其區位、公共設施及住宅供給需求等條件,詳為檢視研析,以為本案整體規劃之參據。
- 二、依據「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指導原則,建議將台泥竹東廠、中油鑽機保養場及台灣玻璃公司,適當變更部分工業區為其他使用,故請新竹縣政府就竹東都市計畫未來發展願景及策略目標,妥為補充上述地區範圍之整體規劃內容,以導引其他業者配合規劃開發,促進該區土地利用。

- 三、本案如為爭取時效有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並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或符合「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請將整體工業區使用調整之相關對策,請納入計畫書內說明。
- 四、本案變更面積達1公頃以上,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依本次小組會議資料本案將提供11.09%之公園、綠地等5項公共設施,尚符合上開規定,惟請補充說明本案引進人口所增加之國中、國小學生數後,妥為檢討學校用地需求。
- 五、依據規劃單位說明,本案另於細部計畫中劃設 2.3006 公頃 之公共設施用地,除請詳為說明其項目、面積外,並將相 關興闢工程費用及日後管理、維護之各項經費來源,併納 入主要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六、為強化本案開發後對該區環境品質之正面效益及開放空間之可及性,除將廣場用地(廣一)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五)等帶狀公共開放空間,調整至銜接東寧路外,並將區內2-6-15M、2-7-15M 道路修正為垂直貫通,以利區外交通聯繫。
- 七、為提高空間使用效益,故除將整體街廓規劃構想(中正路、工業一路、東寧路、工業二路、北興路所圍整街廓)之機關用地,調整修正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外,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時,

以供貯留池、截流站及污水處理設施等為限,作平面多目標使用時,則以供上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為限。

- 八、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商業區劃設比例、區位選定等原則,及住宅區、商業區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同時為合理管制變更後住宅區、商業區之使用,請將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土地使用強度,併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九、考量本案住宅區、商業區未來開發完成後,因其發展功能 與定位,將吸引人潮並增加交通旅次,對附近地區交通系 統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故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將周邊 交通紓解方案及調高商業區停車數量之改善計畫,納入計 書書內敘明,以符合實際及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 十、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政府 提出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設 施、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水平、垂直之安全防災空間, 供審議參考。
- 十一、變更範圍地面上目前尚留置量體龐大之廢棄廠房,其拆除時勢必對該區空氣、噪音、交通等產生嚴重影響衝擊,爲避免危害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故請申請人妥為擬定舊有建物拆遷計畫,並送請縣政府核可後,始得執行。
- 十二、有關自願捐贈可建築用地應標示其位置外,並請縣府妥 為擬定其短、中、長期使用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

執行參據,同時為避免影響都市觀瞻,在該基地未申請 開發使用前,縣政府應施予簡易綠美化工程,並開放供 民眾使用。

- 十三、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故有關共同負擔之公 共設施用地項目,請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議規範」之規定詳予釐清,並請縣政府覈實查明本案提 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比率應單獨計列,應不含開發範圍 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 部分。
- 十四、有關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請將該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變更或同意合併開發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以杜紛 爭。
- 十五、本計畫區因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故本次變更,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相關規定妥為辦理。
- 十六、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 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 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 程序回復為工業區,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敘明以為執 行依據外,縣政府就該區房屋市場需求,於協議書中載 明本案完成時程,以避免基地閒置影響都市景觀。
- 十七、本案係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 開發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93年 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新竹縣政府於完成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 討變更。
- 十八、涉及本會第662次會及第675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部分。
 - (一)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變 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 則;若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劃並 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書內 作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 (二)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三)變更後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商業區容積率,其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容積率。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 地面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三十為公 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1.5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 (六)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七)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以為執行依據。

十九、為形塑竹東特有都市風貌,請將城鄉風貌方案融合納入整體規劃構想中,並於主要計畫書載明「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除道路用地外),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以為後續都市設計執行開發之依循。

二十、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四位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縣政 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12 月11 日初步建議意 見審查意見	新竹縣政府第2次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98年6月 30日初步建 議見 意見
台股公竹鎮453-1神限新東段		本所落縣鎮段454地2積平尺地貴為富(司開中開公有新竹中、3分號筆9方土,府列廣)土發共案司座竹東正、1等,5公、對逕入、公地案同。	經月竹計會會議型納基成及方整及故整需45441地整及圍978縣畫第議:基入地畸影土體使本體要33-9號體開」7日都委22決長地申將零響地開用案發,、1及納規發。年新市員7 條不請造地後之發,為展將 22入劃範8新市員7 條不請造地後之發,為展將 20入劃範	有未範公浩土部新列見更性會條納地零後整使議儘商致方提考關取圍司先地分竹席,範及決型入將地方體用,速,具案供。本得內及生同,縣人考圍縣議基申造及土開」該召並體後審案變中邱所意參政員量完都「地請成影地發之府開俟解,議為更油雄有書採府意變整委長不基畸響之及決將協獲決再參	一、案經本府98年1月21日召開地主座談會,其會議決議(詳附件一): (一) 學觀其成,其一之學觀,其一之事,其一之事,是一一,是樂觀,是一一,是樂觀,是一一,是樂觀,是一一,是樂觀,是一一,是樂觀,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參列明該請公協難司土變故縣次辦請將納敘明採席,府人司商將及地更除政研理縣協入明確縣人本協與及後中邱,範同府析外政調計,。政員案助中邱,油君納圍意第意,府過畫以府說經申油君確公之入,照2見並妥程書茲

第8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配合車站附近 地區開發變更暫予保留案第10案開發期程)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24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8 年 9 月 25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48893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無。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 案」,以符實際。
 - 二、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之個案變更,故請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並於適當章節詳予補充變更計畫內容及圖說,以資完備;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製作變更計畫圖,以資適法。
 - 三、計畫書第7頁表 4-1 與第8頁,有關「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之日期不符,請查明補正。
 - 四、本案請縣政府將變更計畫書、圖補辦公開展覽,

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 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本會討論。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芬園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兼供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鄰里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台 14 丁芬園外環道新闢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0 日第 18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9 月 8 日府建城 字第 098021463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之編製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辦理,非關實質計畫內容之附件毋需納入計畫書外, 其餘部分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第10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部分批發市場 用地為農業區、臨售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 區為臨售市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4 日第 18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9 月 30 日府建 城字第 09802326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納入計畫書 變更內容明細表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1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國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體育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20 日第 21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8 年 9 月 4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87746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2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 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有關回饋之項目擬以代金方式捐贈部分,其代 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 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納入計畫書規定外,其餘准 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 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有關回饋之項目擬以代金方式捐贈部分,其代 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 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納入計畫書規定外,其餘准 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4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埤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 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回饋之項目擬以代金方式捐贈,故代金運用 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 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本案原土地使用分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請 縣政府查明是否已取得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同意變更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第1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褒忠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 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機四」機關用地(面積 0.10 公頃)為電信 專用區部分:

因回饋之項目擬以代金方式捐贈,故代金 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 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納入計畫書規 定。

- 二、變更「機五」機關用地(面積 0.18 公頃)為電信 專用區部分: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機房使用

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 第1項第5款使用」乙節之規定內容,請 配合刪除。 第1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 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電信事業專用區(面積 0.33 公頃)為電信 專用區部分: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機房使用 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 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 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

第1項第5款使用」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二、變更電信事業專用區(面積 0.16 公頃)為電信專用區部分:

因回饋之項目擬以代金方式捐贈,故代金運 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 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1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為廣場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20 日第 2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8 年 10 月 5 日 府城規字第 098014642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8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7 年 11 月 3 日 府城計字第 097016672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花蓮縣政府所送變更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故請參考會中委員所提下列各點意見詳予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並重新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討論。」,花蓮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府城計字第 098006201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案經再提本會 98 年 5 月 5 日第 706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七、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顏委員秀 吉、張委員梅英、陳委員麗紅及羅委員光宗等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於98年6月26日、98年8月4日(赴

現場勘查)及98年9月15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有關「歷史風貌專用區」將來之維護管理部分, 採納花蓮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建議:於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區內建築之改建、拆除、修復, 應經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 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作為藝術 館、博物館、社教館、集會所及輕食餐飲、紀念品販 售、零售等商業使用。」並請納入計畫書規定外,其 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併同彙整歷次小組建議 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案據花蓮縣政府列席代表查稱因 88 年 3 月 26 日發布實施「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有關商業區及旅館區之容積率均為 430 %,由於辦理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期間,未將細部計畫內商業區及旅館區之容積率納入考量,而於 91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第一種商業區及旅館區,訂定容積率分別為 380%及 300%,與細部計畫規定不一致,且該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及 95 年 11 月辦理完成「六期洄

瀾之心鄉街改造計畫之都市設計案」其計畫開發強度,悉依細部計畫商業區及旅館區容積率 430%辨理,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配合縣政府推動上述改造計畫及因應整體規劃設計之需要,故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之核議意見【變更第一種商業區(容積率 380%)為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 430%)及旅館區(容積率 300%)為第二種旅館區(容積率 430%)】,惟請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一) 本細部計畫之土地重劃後標售、交換等相關資料。
- (二)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專案小組會中所提:已於細部計畫內增設公兒用地1.4公頃,對周邊地區環境品質衝擊將可降低,請將本案變更之背景及緣由等補充敘明。
- (三)本案迴瀾之心計畫其策略性開發計畫、發展願景、 基地空間配置概要、開發強度及本案開發之必要性 等分析資料。
- 二、變更第一種商業區(容積率 380%)為第四種商業區(容積率 430%)部分,該等街廓中現存有經花蓮縣政府登錄之臺鐵鐵路醫院舊址及鐵路局工務段與警務段等三座具有保存價值之歷史建築,與一般商業區土地使用性質並不相容,不宜劃設為商業區,故為符合實際並以尊重地區發展紋理與有效保存文化地景之需,有關花蓮縣政府 98 年 9 月 10 日府城計字第 0980152781 號函部分,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表:

【附表】「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回應表

花蓮縣政府 98 年 9 月 10 日府城計字第 0980152781 號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函 回 應 意 見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第一種商業區(面積 0.71 公頃)為歷史風貌專用區部分,請查明現況建築物之實際範圍訂定。

- 一、1. 變更第一種商業區為歷史風貌專用區(史專一,舊鐵道醫院)範圍,目前提案範圍即依現 況範圍劃設,面積 0.32 公頃;2. 變更第一種 商業區為歷史風貌專用區(史專二,台鐵工務 段)範圍,依現況修建完竣之柵欄範圍劃設, 面積 0.29 公頃;3. 其餘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 (面積 0.1 公頃)。
- 二、歷史風貌專用區(史專一,舊鐵道醫院)依現 況建築物估算(史專一0.32 公頃、現況建築物 基地0.12 公頃、樓地板面積0.14 公頃)建蔽 率約為38%、容積率約為44%;歷史風貌專用 區(史專二,台鐵工務段)依現況建築物估算 (史專二0.29 公頃、現況建築物基地及樓地板 面積皆為0.04 公頃)建蔽率約為14%、容積 率約為14%,故建議歷史風貌專用區建蔽率定 為40%、容積率定為60%。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並以尊重地區發展紋理與有效保存文化地景為前提」補充說明。

一、日據時期在市街計畫與相關交通建設配套下,如舊東線鐵道的設立、舊火車站及客運站帶動了周邊的發展,形塑了鄰近商業活動,在舊樓轉移至西部地區,劃為六種生體經濟趨勢及發展資源有限情況,於重劃後至今仍未有效再發展,而私人資本作用下的商業則轉移至金三角地區(中正、中華路區域)為主;長期以來的國營企業資本投資(廠社、宿舍)為輔的都市地景,

有關花蓮縣政府所補充 「…並以尊重地區發景所 可與有效保存文化地景為 前提」資料乙節,採納 政府核議意見,並請將內 容摘錄納入計畫書,以 完備。

花蓮縣政府 98 年 9 月 10 日府城計字第 0980152781 號 本會專 案 小 組 應 初 步建 議 意 見 仍點綴在舊市區中,在面對住宅服務需求日增 的歷史過程中,也陸續面臨土地釋出,再發展 與改建的課題。目前都市服務業及商業仍屬興 盛;但因國營企業民營化的轉型,產生許多閒 置空間,將是型塑本區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二、花蓮舊東線鐵道在整個台灣鐵道發展使中佔重 要的位置,其主要的特色在於它是台灣唯一窄 軌的、臨港的、客貨運同步之鐵道,非常稀有 且具代表性,花蓮舊東線火車站雖已拆除,但 其他僅存的遺址,包括:花蓮港出張所及後方 之蒸汽機關車加水塔、鐵道醫院、處長宿舍及 周邊完整宿舍區與大型防空洞、工務段結合鐵 工房及警務段等,均是西部看不到且歷史價值 甚高的鐵道遺址。 三、為促使本計畫區國營企業土地充分利用與保存 文化地景,已公告之舊鐵道醫院、台鐵工務段 等歷史建築劃設為歷史風貌專用區,餘劃設為 第三種商業區,並於土管增訂「區內建築之改 建、拆除、修復,應經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 理。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作為藝術館、博物館、 社教館、集會所及輕食餐飲、紀念品販售、零 售等商業使用。」,以確保有效保存文化地景。 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為符實際需求,本一併供審議參考。 計畫於細部計畫中所劃設之「廣(停)用地」部分, 建議花蓮縣政府修正為「廣場用地」。 遵照辦理,俟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細部計畫再提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修正「廣(停)用地」為「廣

八、散會(下午12點50分)。

場用地」。